



2.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規定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名冊所列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如無選舉權、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。故建議以【會員別】區分，如一般會員(包含個人及團體)或贊助會員。